



[学校首页](#)   [本站首页](#)   [部门简介](#)   [通知公告](#)   [规章制度](#)   [政策文件](#)   [下载专区](#)   [处长信箱](#)

当前位置： [本站首页](#) > [通知公告](#) > [学籍管理](#) > 正文

## 关于做好2025-2026学年第二学期2025级本专科在校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作者：   信息来源：   发布时间: 2026-07-01

### 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广州工商学院全日制在校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（广工商院发〔2022〕182号）的要求，为做好本学期2025级本专科在校生转专业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面向对象

2025级在读在籍全日制本科（含专升本）、专科学生。

#### 二、学生转专业具体要求

学生原则上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，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，在读一年级期间可以申请转专业。每位学生在大学期间只有一次转专业的机会。

##### （一）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受理转专业

- 1.在读二年级（含二年级）以上的；
- 2.正在休学、保留学籍、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；
- 3.不同培养层次、不同学制之间的；
- 4.招生时确定为定向、委托培养的学生；
- 5.艺术与非艺术类专业之间；
- 6.中外合作办学机构、项目或其他特色培养类型（如校企联培班等）学生转入普通类专业的；
- 7.其他规定不能转专业的情况。

##### （二）专业学院转入条件设置

各学院对应专业转入条件限制详见《2025-2026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计划》（附件1）。

#### 三、转专业流程

##### （一）学生转专业申请

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应在7月2日—7月7日向所在学院提出转专业的申请（附件2）。学院留存学生申请材料备查。

##### （二）转出审核

学生所在学院对申请转出本院的学生进行审核，确定是否同意其转出。于7月9日12点前将同意转出学生名单汇总表（附件3）盖章纸质版和电子版报教务处；对不符合条件或不同意转出的，应通知学生本人并说明理由。

##### （三）转入考核

接收转入学院于7月18日前按照各专业录取工作方案完成对拟转入学生进行考核。并将同意接收的学生名单汇总表（附件4）盖章纸质版和电子版于7月20日前送交教务处复核。不同意接收的，注明原因后告知转出学院，由转出学院通知学生本人。

##### （四）审核公示

教务处对转入学院提供的同意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复核后，经学校领导审批同意后在教务处网站上进行公示（公示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公示完毕后，学生于新学期开学初开始编入新专业下一年级（即2026级）重新学习。

#### 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任老师，020-86929528，花都校区办公楼309。

附件：

- 1.2025-2026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计划
- 2.广州工商学院普通全日制在校生转专业申请表
- 3.XX学院2025-2026学年第二学期同意转出学生名单汇总表
- 4.XX学院2025-2026学年第二学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汇总表

2026年7月1日

附件【附件1.2025-2026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计划.pdf】已下载86次

附件【附件2.广州工商学院普通全日制在校生转专业申请表.pdf】已下载22次

附件【附件3.××学院2025-2026学年第二学期同意转出学生名单汇总表.xls】已下载12次

附件【附件4.××学院2025-2026学年第二学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汇总表.xls】已下载12次

上一条：关于2026年暑假期间办理学籍证明及成绩单等材料事宜的通知

下一条：关于做好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2025级全日制夏季高考新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版权所有：广州工商学院教务处

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狮岭南环路28号      电话：020-86929528、86929619、86929839、86928252